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

聯絡人：沈東松

電話：02-29891566

傳真：02-29878908

電子信箱:dinkel230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仁義自劃字第10501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已送承辦人)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惠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次理事、監事提案一內之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信利

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 24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3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
- 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：未派員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- 五、主席：理事長陳信利  
紀錄：沈東松
- 六、主席報告：

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本會計有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次會議除理事葉慶豐請假外，餘親自出席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已符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「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」，修正分配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- 二、按自辦市地重劃分配結果經會員大會(或授權理事會)審議通過，依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21 條規定，其會議紀錄經該府備查後應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。本自辦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前經本會 105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理、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其會議紀錄亦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5107181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至本區土地分配說明會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假本會地主服務中心舉開。
- 三、說明會當日因有重劃後應分配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，於會中以書面申請與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，經邀集協調結果增列暫編 6-9 及 1-12 兩筆地號分配予前述土地所有權人為持分共有。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6 月 24 日新



北工養字第 1053479240 號函為;本局管有國有地及市有地之土地不要合併分配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5 年 7 月 19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0500180320 號函為;重劃前仁義段 1837 地號涉及三七五租約，本會依函示意旨配合修正分配，至涉及相關權利人之取配問題亦併同修正。故，爰再召開本次會議。

三、茲檢附修正後分配圖冊各乙份：

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三所附圖冊，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。